附件1:

申报人员应报送的材料及有关要求

一、申报人员应报送的材料

1.《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原件1份（见附件3），申报人员应对自己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否则不予参评。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本人签名，不能代签。同时按PDF格式正向排列将原件上传到“网上申报系统”。

2.《申报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简明表》（由“网上申报系统”生成打印），一式5份，一律用A4纸双面打印或复印，每份均需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3.《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由“网上申报系统”生成打印），一式2份，用A4纸双面打印，不能复印，并用胶水在左侧粘贴成册，不得用订书钉装订，以便归档管理。

4.任现职以来《福建省工程经济专业人员年度考核表》每年度1份，（根据申报条件所规定的任职年限提供所需年度考核表，可登陆http://app.hxrc.com/test/zcsb.htm下载办理）。同时按PDF格式以年度为单位正向排列将原件上传到“网上申报系统”。

5.代表作（论文或专业技术工作总结）1篇（3000字左右）1份，用A4纸打印，不要求发表；同时按PDF格式正向排列将原件上传到“网上申报系统”。

代表作要求：任现职以来由个人独立撰写，内容必须与申报专业一致，并结合本人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论点正确、立意新颖、论据充实、逻辑严密、文字简洁，对工作有指导意义；若提供已发表的论文作为代表作应提供原件，并用A4纸复印封面、目录、正文；如有多篇论文提交评审，应注明最能代表本人学识水平的一篇作为代表作。

6.个人业务自传1篇（1500字左右）1份，用A4纸打印；同时按PDF格式正向排列将原件上传到“网上申报系统”。

要求：重点说明本人学历、工作经历，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学术水平及业务成果，以及工作心得体会等。

7.任现职期间各年度继续教育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按PDF格式正向排列将原件上传到“网上申报系统”。

根据福建省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规定要求，从2016年起，申报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职务要求任现职期内每个年度累计不少于90学时（规定任期内可累计）。

申报人员可直接到位于福州市东大路36号中国海峡人才市场四楼服务大厅或通过中国海峡人才市场各分部办理《继续教育学习卡》，参加网上培训，完成规定学时后到中国海峡人才市场四楼服务大厅或各分部继续教育认证窗口办理“继续教育证明”。

继续教育培训、办证部门：福建省人才培训测评中心，联系电话：0591-87383082、87383074。

8.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同时按PDF格式正向排列将原件上传到“网上申报系统”。

9.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申报相关专业最高学历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备案表可通过学信网认证，网址：<http://www.chsi.com.cn/xlcx/>。其中，中专学历以及2002年以前（不含2002年）的学历认证需到福建省人才资信认证中心办理。办理地点：福州市东大路36号福建人才大厦4楼；联系电话：0591-87383071、88208236。同时，按PDF格式正向排列将原件上传到“网上申报系统”。

凡在职参加学习取得学历，需提供前置学历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在“网上申报系统”学历栏目中按毕业时间顺序从低到高学历依次注明。

10.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未考核确认初级职称可不提供）；同时按PDF格式正向排列将原件上传到“网上申报系统”。

11.任现职以来的聘约合同或聘书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申报条件所规定的任职年限提供所对应的合同，可登陆http://app.hxrc.com/test/zcsb.htm下载办理）；同时按PDF格式正向排列将原件上传到“网上申报系统”。

12.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业绩方面的奖状证书、证明、执（职）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按PDF格式正向排列将原件上传到“网上申报系统”。

13.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工程师需提供两项以上，申报技术员或助理工程师至少提供一项（复印件需加盖工程所在单位公章）；同时按PDF格式以项目名称为单位正向排列，选择一些能体现本人、单位、项目三者关系等材料的原件上传到“网上申报系统”。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1）提交2项以上已竣工或在建工程、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当时工程所在单位公章和骑缝章，原件现场验证后归还，若已由各地市档案馆归档的可提供加盖档案馆公章的复印件。（2）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和表格所填业绩相符，签章齐全。（3）必须体现业绩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可明确辨别出业绩的存在和个人的参与，体现单位、工程或项目、本人参与的有效真实的证明材料。若涉嫌造假，一经发现，不予受理。

1. 《申报中级初级职务任资格评审材料清单》原件1份（见附件4），要求将申报材料按清单顺序排列整理，并将清单贴到档案袋封面上。
2. 一寸彩色免冠证件照片1张，要求与“网上申报系统”上传的照片一致。

二、申报材料注意事项及有关要求

1.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应将评审人员的《申报 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在本单位公示7天以上（含7天），材料真实，符合申报条件，群众无异议的，方可推荐上报，并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中的“单位推荐意见”一页中的“基层单位意见”栏内注明“经公示（公示期为某年某月某日至某日），材料真实，符合××专业X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同意推荐”。

2.申报人员应根据所学专业及从事专业岗位确定相应的申报专业，具体申报专业名称可参考《工程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专业指导目录（参考）》（见附件5）。

3.不具备规定学历、资历破格申报工程师的，需符合《关于福建省工程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实施意见》（闽经贸培训〔2003〕299号）的破格条件，在“网上申报系统”破格申报栏注明“符合闽经贸培训[2003]299号破格申报评审工程条件中不具备规定 第 条”，并提供符合破格晋升条件的相应材料。

4.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和《申报 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简明表》外，所有申报证明材料原则上应提供原件扫描件，并按“网上申报系统”规定模块上传材料，因申报个人上传材料出现漏报、错报或未放指定位置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个人承担。原则上申报材料现场审核确认后不允许补充材料。

5.往年评审未通过人员再次申报时，所提交的申报材料中应补充新的业绩，未补充新业绩的不予受理。

6.在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和其它申报材料，抄袭、剽窃他人成果，让他人代写论文、工作总结、业务报告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查实，均取消弄虚作假行为人的申报资格；已评审确认任职资格的，撤销弄虚作假行为人的任职资格，并且两年内不准再行申报。我们将把弄虚作假行为记入行为人的诚信失信档案。